23895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200510－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眞、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債權人)	蘇泰源、 金益源 廚具行 廚具行 金益源 蘇泰源	
債務人	蔡尚森 大公食堂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眞、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大公食堂股東	吳崇毅 大公食堂	傳眞：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眞：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眞：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爲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一、請求標的
㈠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200510元，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民國110年11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
利息。
㈡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責。
二、請求原因及事實
聲請人：蘇泰3條、茲因承作太公食堂之營業場所。水電工程共計200510元整，未平一路149-14號廾。於民國110年4月16日起施工、至110年8月10日全部完工。該公司本應於工程完工後支付款項於本人，以利工程之完結，但經本人多次以通訊軟體通知該工程發包之對話窗口負責人吳培豪及君應支付款項於本人、但該吳君卻以自己私人事由、予以推諉、拖延支付該款項、之後並不聞不問、並連絡不上、通訊軟體不讀、電話不接、隨後聲請人從旁得知.

太公食堂已對外營業中並積欠其他包商工程款、即向另一股東蔡尚輝君詢問支付該筆款項事宜，然蔡君卻又以該吳君與公司內部之財務有爭議之藉口予以推諉、拒絕支付此款項、經申請人多次向太公食堂公司之股東之一發包代表人吳君、及負責人蔡君催討該筆款項：700510元整、卻一直未獲獲回覆、且該兩人皆置之不理。

申請人從開始施工至完工、一直未收到應收之工程款項、看實已影響申請人趕已需要之收入來源、我者承作該處營業場所工程已完工、該處營業所亦早已開始營業、實無施作工程有問題之處、故該公司應於申請人通知催討工程款項時應予以支付工程款項、而非互相推諉、尋找藉口而不支付貨款、看實令人難以接受、莫不是有意欠壞承包商已完工、已無工程之需要而逕行拖延不支付款項、故今聲請人

蘇泰源向該公司、太公食堂、及兩位股東(蔡尚霖及吳嶸毅君)提出應支付工程款項新台幣(2005/0)元整

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存證信函、通訊軟體內容、完工照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具狀人 蘇泰源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